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仅需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该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